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12日 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 知,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 事3人,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 峰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从 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,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,及时了解和检查公 司财务运行状况,出席或列席了2020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并对公 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,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 状况。

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,498,296.50万元,较上年度增长2.00%;营业成本为661,338.66万元,较上年减少7.65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,632.85万元,较上年度增长28.92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加强对 各子公司的要求,致力于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内容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

潮资讯网(http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9)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,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,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;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明确。募集资 金使用合法、合规,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,监事会未发现违反法律、 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0)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。

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5)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